

隰县人民政府文件

隰政发〔2024〕24号

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隰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行动计划的通知

各乡镇、各有关单位：

《隰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隰县人民政府
2024年5月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隰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

为落实国务院印发的《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》和省政府印发的《山西省落实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〉实施方案》、市政府印发的《临汾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》，深入推进全县大气污染防治，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制定本行动计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决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严格落实全国、全省、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，学习贯彻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、市委五届七次全会精神，以全面推进工业、能源、运输、城市面源等污染减排为出发点，以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为着力点，以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为落脚点，深入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，推进全县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- 1.完成市下达我县的2024年大气约束性指标任务；
- 2.2024年度县域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稳定位居全市第一方阵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推动产业布局结构调整

- 1.遏制“两高”项目盲目发展。坚决遏制高耗能、高排放、低

水平项目盲目上马。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（煤电项目除外），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，新建项目方可投产。（牵头部门：发改局；配合部门：行政审批局、工信局、生态环境局）

2.开展传统产业升级改造。制定涉气产业发展规划，严格项目审批，严防污染向乡镇、村庄转移。组织开展烧结砖瓦、汽修等企业排查，要严格按照本行动计划中有关标准开展整治治理工作。（牵头部门：工信局；配合部门：交通运输局、生态环境局、行政审批局）

3.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。严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准入关，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、油墨、胶粘剂、清洗剂等建设项目，提高低（无）VOCs 含量产品比重。实施源头替代工程，加大工业涂装和包装印刷行业低（无）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，全面完成替代工作。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，全面推广使用低（无）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；推动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外地坪施工、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喷涂使用低（无）VOCs 含量涂料。在生产、销售、进口、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。（牵头部门：行政审批局；配合部门：生态环境局、住建局、交警大队、市场监管局）

4.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。加大政策支持力度，力争在低（无）VOCs 含量原辅助材料生产和使用、VOCs 污染整治、超低排放、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。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现象，营造公平竞争环境，推动

产业健康有序发展。（牵头部门：发改局；配合部门：市场监管局、行政审批局、生态环境局）

（二）强化工业企业治理管控

5.巩固锅炉治理工作成效。巩固 35 蒸吨/小时以上、65 蒸吨/小时以下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作成果，强化污染防治设施管理，确保稳定达标排放。新增的燃气锅炉要全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，未采用的不得投入使用。生物质锅炉要采用专用锅炉，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，禁止掺烧煤炭、生活垃圾。加大生物质锅炉排放监管力度，强化锅炉治污设施运行维护，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。（牵头部门：生态环境局；配合部门：工信局、市场监管局）

6.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。对全县重点工业企业、工业炉窑和锅炉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开展专项排查，淘汰不成熟、不适用、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，整治关键组件缺失、质量低劣、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，提升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水平及管理台账质量，10 月底前完成。（牵头部门：生态环境局）

7.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。开展煤矿、石料行业开采、储存、运输、加工等环节扬尘污染专项整治，矿山原则上要采用清洁运输方式。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，根据安全生产、水土保持、生态环境等要求整改到位。（牵头部门：自然资源局；配合部门：应急管理局、水利局、生态环境局、林业局）

（三）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

8.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。推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消费使用，到 2025 年，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12%，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0%左右。加快非常规天然气示范基地建设，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，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。

（牵头部门：发改局）

9.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。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，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，到 2025 年，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实现负增长，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。新改扩建用煤项目要依法实行煤炭减量替代，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；不得将使用石油焦、焦炭、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。严格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要求，煤矸石、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。（牵头部门：发改局；配合部门：行政审批局）

10.淘汰落后燃煤设施。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，逐步淘汰县城建成区燃煤供热锅炉。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。巩固 35 蒸吨/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淘汰成效，有序淘汰经营性炉灶及储粮烘干设备、农产品加工等配套的燃煤设施，严格实施动态清零。（牵头部门：生态环境局；配合部门：发改局、农业农村局、住建局）

11.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。开展农用领域散煤使用情况排查，有序推进农业种植和养殖散煤清洁能源替代。全面提升建筑能效水平，加快既有农房节能改造。加大禁燃区清洁煤供应力度，强

化煤质抽检，依法处置不合格煤品，加强清洁取暖未覆盖区域民用散煤质量监管。（牵头部门：发改局；配合部门：生态环境局、农业农村局、住建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县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）

12.持续开展散煤“三清零”。持续开展“禁煤区”散煤、柴禾、燃煤设施“三清零”工作，严厉打击散煤复燃和柴禾燃烧问题；将发现的问题纳入量化问责范围，严肃追究问责，倒逼工作责任落实。（牵头部门：生态环境局；配合部门：发改局；责任单位：各乡镇）

（四）深入推进运输结构优化调整

13.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。加快推进物流园区、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。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执法管控，大力推动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，基本消除“冒黑烟”现象。（牵头部门：交通运输局、环保局按职责分别牵头；配合部门：住建局）

14.全面保障成品油质量。加强油品仓储、销售、运输、使用全环节监管，全面清理整顿自建油罐、流动加油车和黑加油站点，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。提升货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油箱中柴油抽测频次，对发现的非标油问题线索进行溯源，严厉追究相关生产、销售、运输者主体责任。（牵头部门：市场监管局；配合部门：发改局、公安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工信局）

（五）严控各类面源污染排放

15.加大工地扬尘整治力度。道路工程实行分段施工，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。到2025年，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30%。加大施工工地扬尘整治工作力度，严格达到“六个百分百”要求。（牵头部门：住建局；配合部门：生态环境局）

16.强化城区道路清扫保洁。严格落实滨河路城区段、新建路、县城东南西北四条大街及两侧主次干道的清扫频次，持续强化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力度，达到“以克论净”标准。对道路两侧门店实施包卫生、包绿化、包秩序等“三包”管理。到2025年，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70%左右。（牵头部门：住建局；责任单位：园林环卫中心）

17.开展城区裸地、破损道路和堆场扬尘整治。开展城区裸地、破损道路和堆场扬尘整治。全面摸排城区裸地和破损道路，建立问题清单，按照可硬化的全部硬化、不能硬化的实施绿化、无法硬化绿化的进行围挡封闭并使用不低于2000目绿网苫盖的先后顺序实施整治。清理取缔城区各类违规堆场。（牵头部门：住建局；配合部门：自然资源局）

18.开展城区清洗工作。充分调动各方力量，广泛动员各界参与，定期对城区工地、道路、绿植、建筑物以及其他公共设施进行清洗，做到“见本色、无积尘”。（牵头部门：住建局）

19.加强全县公路道路扬尘整治。加强全县国省干道、县乡道路等各类公路道路扬尘整治，加大机械化清扫力度，强化公路道路

病害治理,减少道路积尘。开展车辆抛撒执法检查,严厉打击车辆抛撒和不苫盖等扬尘污染行为,合力控制公路道路扬尘污染。(牵头部门:交通运输局、配合单位:公路段、交警大队)

20.强化工业企业扬尘整治。强化工业企业物料运输、装卸、转移、存储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全过程扬尘管控。加大重点工矿企业周边道路扬尘治理力度,降低扬尘污染影响。(牵头部门:生态环境局)

21.加大餐饮油烟整治力度。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,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具备专用烟道。购置油烟检测仪器,加大城区餐饮单位和流动摊点检查力度,对未安装、未正常使用、未定期清洗、未建立清洗台账以及油烟检测超标的,依法实施处罚。严厉打击露天烧烤的行为。(牵头部门:住建局;配合部门:市场监管局、生态环境局)

22.强化恶臭异味整治工作。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加强排查整治,投诉集中的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。加强部门联动,因地制宜解决人民群众反映集中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。(牵头部门:生态环境局;配合部门:住建局、农业农村局)

23.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。提高秸秆还田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,健全秸秆收储运服务体系,提升产业化能力,提高离田效能,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%以上。运用无人机手段,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精准度。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,充分发挥基层组

织作用，持续开展秸秆、树叶、垃圾等生物质露天禁烧工作，及时制止焚烧行为，对焚烧人员依法实施处罚，对监管失职人员进行问责处理。（牵头部门：农业农村局；配合部门：发改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公安局）

24.加大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力度。建立定期巡检工作机制，把检查烟花爆竹售卖、燃放情况作为日常巡查监管重要内容，依法查处违规运输、存储、销售、燃放等行为。（牵头部门：公安局；配合部门：应急管理局、市场监管局）

（六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机制能力建设

25.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。严格按照省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，完善县级应急管理体系，明确政府部门责任分工，规范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、响应、解除工作流程。完善每日会商、提前预警、区域联动、协商减排、差异管控、监督帮扶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机制，强化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，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精准性、实效性。完善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指标体系，规范企业绩效分级管理流程。规范应急减排清单修订，科学合理制定重点行业企业“一厂一策”差异化管控措施，并结合排污许可制度，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。（牵头部门：生态环境局）

（七）开展涉气专项行动

26.开展夏季 O₃ 污染管控。4-9 月，严格执行《隰县 2024 年夏季臭氧污染管控工作方案》要求，开展 O₃ 污染源专项管控，对涉

VOCs 企业采取错时生产、涉 NO_x 企业采取压减排放浓度、涉 VOCs 市政作业采取限时施工、汽修和加油站采取错峰作业等措施，全力降低夏季 O₃ 浓度。（牵头部门：生态环境局；配合部门：住建局、交通运输局、交警大队、工信局）

27.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。秋冬季期间，持续开展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，实施工业企业错峰生产、重污染天气预警，过境燃油、燃气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辆优化通行等管控措施，减轻秋冬季空气污染程度。（牵头部门：生态环境局；配合部门：工信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发改局、交通运输局、交警大队）

28.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排查整治。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排查，压实属地落实整治责任，对发现的企业实施分类处置，严格动态清零。对整治工作开展抽查检查，将发现的取缔不彻底、死灰复燃等问题纳入量化问责范围，严肃追究相关部门责任。（牵头部门：各乡镇；配合部门：生态环境局）

29.开展柴油、燃气货车拆卸后处理装置路查路检联合执法。交通、交警、生态环境等部门建立中重型车辆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，每周联合开展检查，秋冬季期间加密检查频次，严厉打击拆除污染控制装置、破坏篡改车载诊断系统（OBD）、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，将发现问题的车辆列入黑名单，秋冬季期间禁止进入城区行驶。（牵头部门：交通运输局；配合部门：交警大队、生态环境局）

30.开展涉气第三方监测检验机构专项检查。市场监管、生态环境等部门建立联合检查工作机制，对开展大气污染物排放数据监测、在线监测数据运维、机动车尾气检验等业务的社会化机构开展专项检查，依法查处人为干扰检验程序、基础信息采集错误和伪造检验数据等问题。对参与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机构、人员依法追究，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（牵头部门：市场监管局；配合部门：生态环境局、公安局）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乡镇，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履行辖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工作的主体责任，对照县级行动计划要求，结合各自实际，制定实施方案，细化工作措施，明确任务要求，实施项目化、工程化、清单化管理，全面抓好落实。各牵头部门要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并推动工作落实，要在规定时间内向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报送年度工作方案，定期常态化报送工作进展和成效，切实推进空气质量改善工作。

（二）加大执法力度。各部门要依法履行大气污染防治监管责任，对各类污染源强化执法检查，加强部门联合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，重点查处影响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突出问题，形成有利震慑。县委、县政府督查室要按照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工作部署，适时开展督查督办工作。

（三）加强信息公开。每月定期公布环境执法信息和超标超量排污的单位名单，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。将排污

单位和第三方治理、运维、检测机构弄虚作假行为纳入信用记录，定期依法向社会公布。健全环保信息强制性公开制度，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、污染治理措施、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，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、进口企业依法公开排放检验、污染控制技术等信息。

（四）严格问责考核。严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责任落实，县大气办定期开展巡查检查，在县区范围内重点检查工地、道路、裸地、餐饮单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，在其他区域重点检查露天禁烧、散煤“三清零”情况。各有关牵头单位每月10日前将上月工作开展情况，并附印证资料报送至隰县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指挥部办公室（生态环境局）。由县大气办汇总通报发现问题，并监督责任单位整改到位，对达到量化问责要求的，按规定移交追责问责。

（五）注重宣传引导。政府带头开展绿色采购，全面使用低（无）VOCs含量产品。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、报纸、网络等媒体，加大对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工作的宣传力度，褒奖先进、激励后进，同时，要健全公众监督、举报奖励及处理反馈机制，鼓励全社会共同参与，凝聚工作合力。强化企业治污主体责任，绿色生产，推进治污减排。提升公民环境意识，推动形成简约适度、绿色低碳、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，共同改善空气质量。

抄送：县委常委，政府副县长，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5月7日印发
